

债券代码：137521.SH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15483.SH

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债券代码：241897.SH

债券简称：24 国君 S1

债券代码：242132.SH

债券简称：24 国君 S2

债券代码：242581.SH

债券简称：25 国君 S1

债券代码：242582.SH

债券简称：25 国君 S2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董事会换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前述债券以下合称“相关债券”）相应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注册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7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项下，发行人于2022年7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9%；发行人于2023年6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36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30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项下，发行人于2024年11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1.96%；发行人于2024年12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1.76%；发行人于2025年3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25亿元，票面利率为2.07%；发行人于2025年3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35亿元，票面利率为2.0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2国君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国君Y1。

3、债券代码：137521.SH。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7、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8、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3 国君 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3、债券代码：115483.SH。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7、起息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8、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

付息年度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4国君S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国君S1。

3、债券代码：241897.SH。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9个月。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96%。

7、起息日期：2024年11月7日。

8、付息日期（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1。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4国君S2”）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4国君S2。

3、债券代码：242132.SH。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76%。

7、起息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8、付息日期（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5 国君 S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5 国君 S1。

3、债券代码：242581.SH。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9 个月。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07%。

7、起息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8、付息日期（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5 国君 S2”）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5 国君 S2。

3、债券代码：242582.SH。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08%。

7、起息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8、付息日期（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三、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一）变更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为更好地反映合并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变更公司名称。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变更

为“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2970.8696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健先生、李俊杰先生、聂小刚先生、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航标先生、吕春芳女士、哈尔曼女士、孙明辉先生、陈一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仁杰先生、王国刚先生、浦永灏先生、毛付根先生、陈方若先生、江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朱健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杰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信义先生、陈华先生、张满华先生、王韬先生、丁玮先生、白维先生、严志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董事变动人数达到 2025 年年初实有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毛宇星先生、谢乐斌先生、罗东原先生、聂小刚先生、潘光韬先生、张信军先生、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俞枫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总法律顾问，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原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张志红女士到龄退休，聂小刚先生亦不再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042）。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24 国君 S2”、“25 国君 S1”和“25 国君 S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相应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相关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相应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督导并协助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